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25	中科水生	202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议

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五）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八）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6）。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5日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7-87304028 邮箱：zkhbe137@163.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